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师电话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沟通
参会单位	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华创证券、华泰证券、开源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时间	2026年4月1日	
地点	线上	
上市公司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 郑小丹 董事、副总经理 吕鹏 财务总监 谢霞琴 董事会办公室单思齐、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 王新 董事长助理 邢杰 董事会秘书 蒋南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参会人员与分析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核心业务及2026年发展展望介绍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亿元，同比增长2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亿元，同比增长62.54%；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53.64亿元，同比增长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21亿元，同比增长4.41%。 在自产业务方面，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自产业务所在的市场环境整体回暖，下游行业需求呈现复苏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有效把握市场机遇，2025 年公司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元，同比增长 46.64%，增速较快。

其中，高可靠瓷介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8.46 亿元，同比增长 46.87%，民用瓷介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0.25 亿元，同比增长 41.28%；滤波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0.46 亿元，同比增长 94.81%；集成电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98%；微波模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0.38 亿元，同比增长 131.56%；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实现销售收入 0.28 亿元，同比增长 189.81%。

公司聚焦高可靠领域重点项目研发攻关，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及重点项目配套优势，推进技术创新与项目储备，技术服务水平与综合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围绕主导产品瓷介电容器开展系列化的瓷料研发与生产，不断强化核心产品自主保障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两款瓷介电容器瓷料的研制定型，同时推动部分品类电容器用瓷料实现小批量生产及产品验证；新增瓷料授权发明专利 3 项。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瓷料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在瓷料领域的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提升。

在代理业务方面，

2025 年，公司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同比减少 6.71%，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战略性收缩部分低效益客户合作规模。

公司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推动产品多元化应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挖掘优质客户资源；持续完善产品线矩阵，在巩固现有品牌合作优势的基础上，新增功率器件、射频类芯片等产品线，并以此为抓手大力拓展通讯行业客户，提升多品牌、多

品类的综合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引入散热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散热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综合效能。

2025 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公司参与编写标准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全年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7 项，前期参编的 5 项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提前布局，参与编制电容类、滤波器类采购规范等企业标准 5 项，均已发布。公司通过参与多领域行业标准制定，持续巩固核心技术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为未来深入融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69 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拥有授权知识产权 395 项，其中专利 327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9 项，涵盖瓷料、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自主研发的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产品成功入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顺利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复审；

公司顺利通过 CNAS 实验室复审，鸿信泽成功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的实验室管理体系与技术能力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各子公司亦获多项资质和荣誉，鸿远苏州获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鸿立芯获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2025 年度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鸿安信获评“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成功揭榜安徽省 2025 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攻关任务。成都蓉微获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鸿启兴获评“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述资质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整体创新布局。

2025年，公司努力培育业务增长新引擎，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行业，全力开拓相关领域用户市场，与多个相关领域联盟单位加深合作，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密切关注新行业、新领域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培育业务增长新引擎，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025年，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障稳健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持续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同时，顺利完成职工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工作，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并优化治理结构，不再设立监事会，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各层级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严守安全、环保、质量、保密等红线，全年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公司加强数智化建设，提质增效成绩显著。

公司持续深化数智化建设，通过智能化与大数据集成应用，精准统筹产能配置，优化工序布局及人员效能，实现生产资源与订单需求的高效协同。强化管理创新与市场预测，打造从智能排产到资源调配的全流程数智化体系，实现提质增效目标。

公司通过数字化管理、产线优化、精益生产及柔性发货等多项举措，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有效缩短交付周期，整体交付能力显著增强。

2025年，公司强化质量管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将质量管理视为发展基础，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推动质量文化建设，筑牢“高可靠”的品牌形象。公司借鉴国际先进质量管理理念，依托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闭环数字化管控，有效提升质量管理效率，为生产运营筑牢质量保障。

2025年，公司更加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完成派发现金红利4.89亿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享发展理念，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等政策精神，优化分红机制，提高分红频次，已完成中期分红0.23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拟实施年度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现0.58亿元（含税），全年拟现金分红总额0.81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30%，持续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归属感。

2026年展望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未来发展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为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公司将以“同心聚力，克艰行远”为经营发展总体要求，以“创新驱动、聚焦主业、培育新业、提质增效”为发展路径，以“稳中求进、健康发展”为发展方针。

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与技术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深耕主业市场，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化数智化转型与精细化管理，夯实发展根基，提升运营效能，搭建先进制造体系建设；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积极培育新业务增长点；同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切实筑牢合规与风险防线，保障公司实现高质

量、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互动交流

（一）看到公司有发 3 亿元小额快速股东会授权议案，请问公司之后有没有收并购计划？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审议通过该议案，主要是为简易程序来预留融资权限。

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发行等程序。公司始终聚焦主业，持续关注产业链上下游具备协同赋能的优质标的。若后续出现契合战略布局、估值合理的并购机会，将本着审慎合规原则积极参与。如未来有相关再融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以公告方式对市场进行披露。

（二）2025 年新业务有起色，请介绍下采取的销售策略？

2025 年，各新产品线以客户需求为牵引，通过技术攻坚、创新突破等多种方式，成功推出行业客户所需产品解决方案。依托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的双轮驱动模式，各新产品线市场反馈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效。

策略层面，我们采取“三点突破、集团联动”的核心思路，充分依托集团广泛深厚的客户资源基础，以及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完善营销网络，精准挖掘市场增量、拓展业务空间，这是各新产品线稳步推进、实现突破的基本策略。

（三）公司的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

2025 年全年分红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0.81 亿元，分红比例达 32.30%。公司过去五年现金分红（包含回购金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平均值为 26%，今年分红比例与过去五年均值相比有所提高。公司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派发现金红利 4.89 亿元（含税），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享发展理念，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未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也会继续做好战略引领和经营管理，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四）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未来 2-3 年是否会继续加大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将持续聚焦现有研发整体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我们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研判，按需对研发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五）2025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构成及原因？

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222.97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的跌价和商誉的减值。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对库龄较长、工艺改进、技术迭代后的存货基于可售性评估计提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滞销存货计提减值。

商誉的减值是收购成都蓉微形成的商誉发生的减值，由于成都蓉微近年处于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及股权变动环境中，收入和利润都在爬坡期。经第三方（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685.0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3,180.93 万元，因此计提商誉减值 495.91 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是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坚持审慎性原则的体现，客观反映了资产状况。虽然短期内影响利润，但有利于公司夯实资产质量、防范财务风险。

（六）2025 年新品拓展情况？

在高可靠领域：公司 MLCC、金属支架电容器、脉冲电容器、单层电容器等系列产品在宇航高可靠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通过了相关宇航标准认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同时，公司围绕微组装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定制化需求，聚焦硅电容和高性能多层芯片电容器等产品研发，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推出了硅电容系列、超小尺寸多层芯片电容器和高温多层芯片电容器等新产品。

在民用领域：公司围绕 Q 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大功率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芯片瓷介电容器、硅基电容器、车规级多层瓷介电容器、高压可调电容等系列产品进行民用品类拓展。推出 CT41A 系列 X8T (-55°C~+150°C) 芯片电容器，该系列产品在工作温度和工作电压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了关键突破，为新一代通信设备、雷达等领域提供更可靠、更优异的芯片电容器解决方案。

（七）公司在商业航天方面，有哪些布局？

目前，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的布局整体处于初期阶段。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行业，开拓新兴领域市场，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持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培育业务增长新引擎，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八）民用 MLCC 涨价对于公司代理业务的利润率有何影响？代理业务的定价机制？

目前民用 MLCC 本轮涨价属于行业产业链共性行情，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利润率没有显著影响。鉴于行业涨价预期普遍偏高，公司会结合行情开展战略性备货布局。定价机制根据客户规模和行业属性制定不同的价格体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自产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p> <p>2025 年，公司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分别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9,518.59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为 73.07%，同比提升 2 个百分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产品整体交付节奏？</p> <p>产品交付周期根据客户需要确定，通常交期 4 至 6 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鸿远苏州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p> <p>鸿远苏州利润增长主要依托两大因素：一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产能产量稳步提升，凭借规模效应有效摊薄固定费用和成本；二是持续推进柔性生产线改造升级，提升交付效率，同时深化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单位生产成本，双向助力盈利能力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公司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p> <p>公司将结合整体经营现状、业绩及激励机制来评估是否在合适时间推出董事、高管激励措施。同时，《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董事、高管薪酬管理提出新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次制度修订的核心要点，一方面优化董事、高管薪酬结构，另一方面进一步调整董事、高管薪酬市场化的水平，强化薪酬激励效能。</p> <p>后续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员工持股、子公司层面股权激励等方式，多举措实现企业成长价值与董事、高管、核心骨干利益绑定，充分激发经营活力，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如有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届时将发布公告。</p>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